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50.1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7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